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4）-01-263

敬启者：

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3）-01-2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26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5-10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23）-01-5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63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68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3）-01-76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嘉源（2024）-01-19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上述授权，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并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 亿元（含 9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	30.00
3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	5.00
4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	25.00
合计		227.99	90.00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686,568,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并通过电规院间接持有公司98,542,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中国能建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8,785,110,6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能建集团90%的股权,为中国能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338,232,72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预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7.58%。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能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686,568,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并通过电规院间接持有公司98,542,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因此，中国能建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8,785,110,6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 中国能建集团基本情况

1) 中国能建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0650E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国能建集团企业名称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法定代表人为宋海良；注册资本为2,6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为“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国能建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能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 电规院基本情况

1) 电规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433635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电规院企业名称为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咨询、后评价及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环境评价及咨询;工程项目投融资咨询;核电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咨询;新技术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引进与开发;国际业务合作;境外能源及电力规划研究;境外能源及电力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对外工程项目评审咨询;规程规范和定额编制;资产经营和管理;标准化管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电规院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国能建集团持有电规院100%股权。

3) 根据电规院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规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29,378,79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通过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3,70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因此,国新控股合计持有中国能建2,663,082,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国新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新控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8315T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国新控股企业名称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渝波；注册资本为1,5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控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能建的实际控制人。

(三) 股份限售及股份变动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份限售及股份变动承诺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其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及股份变动承诺。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公司吸收合并葛洲坝尚待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外，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5002868）的有效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证书已办理完毕换发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类型/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2025.04.30	E145002868 (临)	-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其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对于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证载有效期届满的资质，除1项届满后不再续期外，其余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毕延续手续或换发手续。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规则》确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686,568,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并通过电规院间接持有公司98,542,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因此，中国能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8,785,110,6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国新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国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29,378,79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通过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3,70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因此，国新控股合计持有中国能建2,663,082,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涵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新型城镇化）、建材（水泥、砂石骨料等）、民爆、装备制造、资本（金融）等领域，公司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

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山西电建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山西电建二公司100%股权，山西电建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建设、房屋建筑的总承包业务等，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自2017年起山西电建二公司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12月向其属地法院正式递交了依法破产申请，2023年11月28日，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山西电建二公司破产，目前正在办理费用补缴等相关手续。

山西电建二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电建二公司与中国能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北京电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通过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北京电建100%股权；北京电建从事境外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已于2014年12月17日和2015年7月15日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5年；各方后续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22年1月及2023年2月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完成续签，委托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电建的基本业务定位为经营和维持现有业务；在未得到葛洲坝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继续履行现有业务合同外，北京电建（并促使其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葛洲坝集团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从事竞争业务的合同或协议，参与项目投标等。

2) 在托管期间内,中国能建集团委托葛洲坝集团负责北京电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和监督实施、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制订和督促实施、投标项目的决策和实施、重大借款、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决策和实施等。

3) 葛洲坝集团根据中国能建集团的委托,对北京电建行使各项管理权,并按北京电建每年营业收入0.07%收取相应的管理费。除上述经营管理费用外,葛洲坝集团不分享北京电建的经营性收益,亦不承担北京电建的经营性损失。

4) 葛洲坝集团拥有北京电建产权和资产的优先受让权。资产管理公司向协议以外其他方转让北京电建产权的,葛洲坝集团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北京电建经批准向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方转让任何资产的,葛洲坝集团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中国能建集团已将北京电建委托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管理,中国能建通过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的现有业务行使管理职能与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因此,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之间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北京电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电规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电规院主要是在能源电力领域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能源及电力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新技术研究以及工程项目的评审、咨询和技术服务;而中国能建则主要从事电力勘测、设计、建设、制造、工业制造、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电规院专注于电力行业的宏观层面规划及研究,而中国能建主营业务是围绕能源企业具体、特定电力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因此,电规院的主营业务方向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中国能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 根据中国能建集团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能建集团就避免与中国能建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电建”）从事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本公司已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建”）原主营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西电建已停止经营，因此与中国能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除发生本承诺函中第4点所列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能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果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从事该项新业务。在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为该项新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该项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能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项新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向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收购该等资产和业务的优先权。

6、本公司将赔偿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

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能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有关法规本公司不再被视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或（2）中国能建股票终止上市（但中国能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根据中国能建集团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国能建集团已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并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的业务重合问题。”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公告》，因预计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将原承诺的完成期限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承诺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承诺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能建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能建股份的业务重合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通过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该承诺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能建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境内主要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境内主要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主要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新增投资 14,939.39 万元，由于公司无法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控制，亦无法完全决定其未来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因此公司无法保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境内主要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除葛洲坝因正在办理资质平移等手续、尚未注销外，公司境内主要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境内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2、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的设立均已履行了境内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均依当地法律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14,939.39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最近一期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过12次股东大会，4次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36次董事会会议，28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均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1) 董事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为5-13名，目前现任董事为7名，分别是宋海良、马明伟、刘学诗、司欣波、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其中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宋海良为董事长。

2) 监事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为3-7名，目前现任监事为5名，分别是和建生、毛凤福、吕世森、阚震、吴道专，其中阚震、吴道专为职工代表监事，和建生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3名，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组成，分别为吴云（副总经理）、李丽娜（总会计师）、秦天明（董事会秘书）。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宋海良	董事长	中国能建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司欣波	非执行董事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为直接持有公司3.51% ^注 股股份的股东
刘学诗	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39% ^注 股份的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程念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SPI Energy Co., Ltd.	独立董事	无
		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总裁	无
毛凤福	监事	规划设计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能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道专	职工监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阚震	职工监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独立董事职权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李树雷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雷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树雷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树雷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并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 亿元（含 9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	30.0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	30.00
3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	5.00
4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	25.00
合计		227.99	90.00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审批、备案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的风光部分厂前区、发电区、进场道路等用地为永久设施用地，已取得《关于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4〕207号)，同意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有未利用地8.23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建哈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永久设施用地的相关土地流程，预计不存在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洪水已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公司尚未聘任新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长宋海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0项单项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相关信息更新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审核问询函（一）》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拟用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 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发包主体、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及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2）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审批办理手续，是否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报批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4）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请说明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发包主体、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及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投资运营类项目和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两类募投项目的发包主体、经营模式、工程支付

约定、分包转包情况和项目可行性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类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和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均为投资运营类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为项目的发包主体。

上述投资运营类项目的经营模式为：实施主体通过采购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EPC）服务的方式投资建成相应工程，在施工建设期按 EPC 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方相应工程款项。待项目完工后，项目持续生产运营，实施主体享有运营期的收入及利润。

工程支付约定方面，上述投资运营类项目均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与承包方签署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工程建设期间，承包方进行勘察设计、进场道路施工、施工场地平整、主体建设等施工作业；建设各个阶段结束后，项目公司按节点和工期向承包方按月支付进度款。

在上述投资运营类项目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业主方将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给施工单位，实施主体自身不涉及分包和转包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发包主体，自身不涉及分包和转包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具备可行性。

2、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

（1）发包主体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业主方为 ACWA POWER BASH WIND LLC、ACWA POWER DZHANKELDY WIND LL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项目业主方 ACWA POWER BASH WIND LLC、ACWA POWER DZHANKELDY WIND LLC 具有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权限以执行、交付和履行其所签署的项目合同中表示承担的义务。业主方 ACWA Power Bash Wind LLC、ACWA Power Dzhankeldy Wind LLC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本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风险,且其对所签署项目合同文件的执行和交付以及对其义务的履行不会违反乌兹别克斯坦普遍适用的任何已公布的法律、规则或条例的规定。

(2) 经营模式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由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体”)作为联营体担任工程总承包方进行实施。联营体各方以共同投入、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营收、共享利润的方式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投标、合同谈判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联营体四方就本项目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联营体成员根据联营体协议的约定按份额分配和分担联营体内部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通过项目工程款项收入(合同价格)与项目投入成本(工程建设费用等)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本项目的投入成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估算工程项目成本,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综合投标竞争情况设置适当的项目利润目标,从而计算项目投标工程额,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联营体各方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共同设立项目目标和项目开展的组织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管控,并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计划管理、商务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分包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管控。

(3) 工程支付约定及款项收付安排

本项目联营体与业主方签订固定总价的 EPC 合同以确定工程支付约定及款项收付安排,并按照开工、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建设、试运行等阶段设立详细

里程碑付款计划，并按照相应计划经业主验收后按月回收建设款项，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支付部分按美元计价，以实时汇率以当地币苏姆支付；国内部分直接以美元形式支付，并在竣工验收后结清相关款项。

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项时，本项目尽可能的采取“背靠背”付款原则，即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类似的付款节点，并在付款条件中增加付款需以收到上游的业主付款为前提的规定，从而保障项目的款项和进度管理能力。

(4) 分包转包情况

在本项目实施方面，联营体各方根据联营体协议分别承担本项目的全场勘查设计、送出线路工程、风场建安、风机采购及风机物流采购等核心工作内容；对于业主方所在地的部分电网设计工作、少量设备采购和临时土建施工工作，由联营体成员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短名单清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

本项目主体部分涉及的施工、设计工作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相关单位具备施工资质及设计资质，本项目不存在转包情形。

综上，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发包主体具有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权限以执行、交付和履行其所签署的 EPC 合同中表示承担的义务，项目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法律风险；本项目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项目主体部分涉及的施工、设计工作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部分非核心工作分包给业主方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 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承包管理条例》要求，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审批办理手续，是否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承包管理条例》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属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体担任工程总承包方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符合《对外承包

《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	核查情况
第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本项目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实施主体不存在左列情况。
第九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本项目已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 EPC 合同各方均正常履约。
第十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规定、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本项目施工、设计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不涉及工程项目分包。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不存在该情况。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不存在该情况。
第十一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不存在该情况，本项目由实施主体各方派出人员成立的项目部执行项目。
第十二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外派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提供工作条件及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	项目部已根据业主要求，成立专门的 HSE 管理部门，负责员工的健康、生产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本项目实施主体已落实左侧关于制定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保护方案、提供经费、进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	核查情况
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行针对性培训等要求。
第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项目实施主体已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存缴备用金。

2、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审批办理手续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条规定：“商务部负责中央企业总部（含整体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开展工程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因此，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商务部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12月14日，商务部合作司国际合作一处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编号为71782022000025）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编号为71782022000026），同意对乌兹别克斯坦巴什500MW风电项目及乌兹别克斯坦赞克尔迪500MW风电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已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3、是否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第33项，境内企业投标承包境外工程项目，需出资用于项目材料、人工费等费用的情形下，如果是不含投资的对外承包工程，前期费用垫资可以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经常项下有关途径出资，

无需履行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系联营体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基础设施承包工程项目，本质上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2) 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本项目系联营体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基础设施承包工程项目，本质上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仅需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商务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外汇部门关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为不含投资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涉及的外汇流转主要是经常项目项下的收汇和付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规定的境内外汇贷款结汇、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通过国际外汇资金境内存款、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结汇、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留存境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等事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经常项目项下的收付汇相关业务，不涉及外汇部门审批。

(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报批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 亿元（含 9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	30.0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	30.00
3	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	5.00
4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	25.00
合计		227.99	90.00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9.97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2月10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其余投资运营类项目募投项目用地亦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哈密项目”）用地报批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哈密项目的光热部分厂前区、发电区、进场道路等用地为永久设施用地，采用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密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主要流程及进展如下：

序号	流程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1	项目用地预审	已完成。2023年3月22日，中能建投哈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哈密公司”）取得了哈密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50500202300008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拟用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
2	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已完成。2024年5月21日，中能建哈密公司取得了《关于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4〕207号），同意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有未利用地8.23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3	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	预计2024年6月中旬
4	完成土地招拍挂	预计2024年7月中旬
5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预计2024年7月底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项目永久设施部分尚未开工建设,哈密项目实施主体中能建哈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永久设施用地的相关土地流程,预计不存在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哈密项目的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拟使用租赁土地,租赁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2024年3月29日,中能建投哈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31,954,49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正在办理永久设施用地的报批手续,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续取得永久设施用地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其余投资运营类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四) 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请说明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和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35%的股权。其中,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项目资本金部分,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出资;对于项目贷款部分,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因其自身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会同比例提供贷款。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委托贷款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发行人已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委托贷款的下列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借款金额: 发行人同意按照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的进展需要,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借款,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及借款发放的方式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提前安排支付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借款用途: 协议项下的借款仅用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的建设需要,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还款安排: 利息支付及本金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届时发行人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借款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参考市场利率确定,确保委托贷款协议主要条款和借款计划合理,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流程完整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将参考市场利率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利息,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导致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已进行了妥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亦将在借款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能够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相关收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确了借款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导致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或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实际借款时,发行人将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详细的委托贷款协议,确保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为湖北楚韵储能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对湖北楚韵储能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实施有效控制,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将根据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

(5) 募集资金的投入助力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布局,有利于其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能够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并进一步丰富其在储能领域的产业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

实施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公告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项目回款安排等情况；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EPC合同、联合体协议等相关协议，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发包、承包、分包、转包情况以及承包方和分包单位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5）查阅了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涉及的EPC合同、商务部合作司国际合作一处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为外包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凭证、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要求及审批备案手续的有关规定；

（7）查阅了本次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供地批复、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等用地报批程序文件及土地租赁合同；

（8）取得了募投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等信息进行查询；

(10) 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决定不将同比例提供贷款的具体原因；

(11) 查阅了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和管理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及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委托贷款约定；

(1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发包主体，实施主体本身不涉及分包和转包情形，该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海外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其发包主体具有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权限以执行、交付和履行其所签署的项目合同中表示承担的义务，项目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法律风险；该项目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项目主体部分涉及的施工、设计工作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部分非核心工作分包给业主方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项目具备可行性。

(2) 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并已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本质上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因此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涉及外汇部门审批。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正在办理永久设施用地的报批手续，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后续取得永久设施用地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其余投资运营类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其他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发行人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安排合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流程合规，且发行人能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收益、

对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妥善安排,符合发行人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涵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新型城镇化)、建材(水泥、砂石骨料等)、民爆、装备制造等领域,公司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电建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山西电建二公司 100% 股权,山西电建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建设、房屋建筑的总承包业务等,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自 2017 年起山西电建二公司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其属地法院正式递交了依法破产申请,2023 年 11 月 28 日,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山西电建二公司破产,目前正在办理费用补缴等相关手续。

山西电建二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电建二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北京电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通过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北京电建 100% 股权;北京电建从事境外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北京电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27	119,149.50	126,998.20
占公司收入比例	0.16	0.33	0.39
毛利	29,356.89	12,117.54	7,447.52
占公司毛利比例	0.57	0.27	0.18

北京电建的收入或者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不到 1%,占比极低,公司与北京电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5 年;各方后续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2 月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完成续签,委托期限

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北京电建委托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管理，中国能建通过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的现有业务行使管理职能与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因此，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之间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北京电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电规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电规院主要是在能源电力领域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能源及电力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新技术研究以及工程项目的评审、咨询和技术服务；而公司则主要从事电力勘测、设计、建设、制造、工业制造、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电规院专注于电力行业的宏观层面规划及研究，而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能源企业具体、特定电力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因此，电规院的主营业务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此外，中国能建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建”）从事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本公司已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建”）原主营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西电建已停止经营，因此与中国能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除发生本承诺函中第 4 点所列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

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能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果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从事该项新业务。在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为该项新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该项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能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项新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向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收购该等资产和业务的优先权。

6、本公司将赔偿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能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有关法规本公司不再被视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或(2)中国能建股票终止上市(但中国能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公告》,因预计在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的期限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将原承诺的完成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承诺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能建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能建股份的业务重合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能建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 亿元（含 9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	30.0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	30.00
4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	5.00
5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	25.00
合计		227.99	90.00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 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3) 获取北京电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毛利财务数据;查阅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协议文件;

(4) 查阅中国能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及《关于拟延期履行不竞争承诺有关限时完成事项的函》;

(5) 查阅中国能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效期的相关公告;

(6)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核查募投项目的业务范围。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6.关于其他

6.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总经理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的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部分高管兼任控股股东行政职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6.关于其他”之“6.2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6.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单项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42项，其中税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生产类和产品质量、技术类的行政处罚合计32项，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合计10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或调查合计4项，其中3项税务类刑事处罚或调查，1项其他类刑事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刑事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处罚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再融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6.关于其他”之“6.3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6.4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涉及房地产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关于其他”之“6.4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相关信息更新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部分收入构成成为投资运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为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自行持有并运营，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光伏发电、储能、数据中心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联系、是否有投资运营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工作经验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2）如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联系、是否有投资运营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工作经验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新型城镇化）、建材（水泥、砂石骨料等）、民爆、装备制造等业务（产业）领域，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

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34,346,404	84.59	30,205,562	82.44	26,391,993	81.88
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11,570,918	28.50	8,303,005	22.66	6,758,530	20.97
勘测设计及咨询	1,918,709	4.73	1,746,498	4.77	1,476,211	4.58
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325,623	0.80	326,921	0.89	182,476	0.57
工业制造	3,373,195	8.31	2,751,243	7.51	2,824,939	8.76
投资运营	2,943,198	7.25	3,359,535	9.17	2,725,749	8.46
其中：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371,804	0.92	234,109	0.64	125,245	0.39
其他业务	961,599	2.37	824,954	2.25	635,476	1.97
分部间抵消	-2,939,919	-7.24	-2,248,210	-6.14	-1,822,511	-5.65
合计	40,603,185	100.00	36,639,581	100.00	32,231,857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对于新能源领域，公司所从事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工程承包建设、勘测设计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工程承包建设、勘测设计业务为公司承接新能源工程承包项目，向项目业主方提供施工建造和整体勘测设计服务，其隶属于公司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及咨询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工程承包建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8,530 万元、8,303,005 万元和 11,570,918 万元，平均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4.04%；新能源业务板块——工程建设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928 亿元、3,550 亿元和 5,292 亿元，同比增长 53.25%、84.16%和 49.07%。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执行勘测设计任务和施工建设任务的风光新能源项目累计装机容量分别超过 2 亿千瓦和 1 亿千瓦。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勘测设计与咨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476 万元、326,670 万元和 325,623 万元。

(2) 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业务为公司对新能源项目以“投建营”一体化形式开展实施，以项目业主方与施工方的身份承担该项目的开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工作，其隶属于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板块。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完成投资金额分别为 79 亿元、153 亿元和 25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投资运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45 万元、234,109 万元和 371,804 万元。

2、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均为围绕公司新能源、新型储能方向的投资运营类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为新能源工程承包项目，该等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总承包”、“能源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系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主业范围，其包括了传统能源和基建项目，也包含新能源和新基建。因此，本次所选择的新能源工程承包与投资运营类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业范畴。

(2) 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围绕“一个中心”（即碳达峰碳中和系统解决方案）和“两个支撑点”（即氢能、储能），全力搭建新能源发展平台，打造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一方面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大力发展投建营一体化，在大型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传统集中式风电和光伏、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细分方向全面发力；另一方面重点布局储能全产业链，积极发展新型储能业务，推动新型储能产业投资规模化发展。公司下属的一体化项目（包括风光一体化、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光储氢一体化等）签约规模和金额也均位居业内企业前列。未来，在新能源及综合能源等新型能源领域，公司将持续提升新能源领域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能力，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突出规划设计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新能源产业投资。同时，公司将基于风光水火储、源网荷储一体化运用场景商业模式，继续加大对储能等相关产业的投入，提供优质的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新能源勘测设计、建设以及投资运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也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关键业务。

(3) 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分析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属于公司光热、光伏及多能互补类项目,所涉及的主业发展方向为光热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一体化。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光伏、光热发电业务,投资建设了一批光伏、光热发电类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经验,其中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简介	项目状态
1	甘肃张掖甘州南滩300兆瓦光伏项目	光伏发电	14.3	张掖市建成的单体规模最大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投运; 自2023年4月投运并网至2023年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1,741万元,累计发电量16,722万千瓦时
2	广东台山青山咀100兆瓦渔业光伏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4.2	实现沿海滩涂高效利用和生态开发,提升单位面积海域经济价值	已投运; 自2023年6月投运并网至2023年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1,123万元,累计发电量3,912万千瓦时
3	天等县驮堪乡牛舍“牧光互补”屋顶光伏项目	光伏发电	2.25	养殖畜牧业与光伏发电产业的有机结合	建设中
4	兴宁市永和镇10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光伏发电	4.5	农业种植业与光伏发电产业的有机结合	建设中
5	哈密5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光热发电	15.8	国家首批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	已投运; 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59万元,累计发电量2,162万千瓦时

此外,公司还重点推动能源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自主投资和参与开展了一批多能互补相关项目,其中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简介	项目状态
1	贵州六盘水多能互补能源基地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	风电+光伏+储能一体化	97	贵州首个大型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已签订投资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简介	项目状态
2	广西崇左市“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	风电+光伏+清洁煤电+储能	193.53	首届东博会以来签约的单体投资最大合作项目	建设中
3	酒泉风光氢储及氢能综合利用一体化示范工程	风电+光伏+氢能+储能	76	甘肃省首个集气态和液态绿氢、绿色合成氨于一体的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签订投资协议
4	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	风电+光伏+氢能一体化	296	目前全球最大体量的风光氢一体化项目	建设中
5	甘肃张掖市光储氢热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光伏+氢能+储氢	44	中国西北地区首个光、储、氢、热综合应用一体化项目	建设中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为光热、光伏及多能互补类新能源发电投资运营项目,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环节,其属于公司能源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的主营业务范围,也符合公司关于“多能互补、传统集中式风电和光伏、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细分方向全面发力”的发展部署要求,与主业紧密关联。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属于公司光热、光伏及多能互补类项目,所涉及的主业发展方向为光热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一体化。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与前述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在项目建设内容、开发成果、运营模式等方面均较为相似,同类项目承建经验可参考前文关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的相关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为光热、光伏及多能互补类新能源发电投资运营项目,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环节,其属于公司能源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的主营业务范围,也符合公司关于“多能互补、传统集中式风电和光伏、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细分方向全面发力”的发展部署要求,与主业紧密关联。

3)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属于公司储能类项目，所涉及的主业发展方向为新型电力系统配套的新型储能基础设施。公司以压缩空气储能技术为核心，自主投资和参与开展的部分储能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简介	项目状态
1	山东泰安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压缩空气储能	22.3	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全球最大规模 350 兆瓦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1) 总承包合同、三大主机合同均已签订； (2) 目前项目所用盐穴储气库已完成水密封试验、泄压试验，结果显示各项数据均在正常范围，确保盐穴无颠覆性风险。老井通井、测腔工作，以及老井封堵工作均已完成； (3) 项目场平工作已经完成，2024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主厂房桩基，主厂房基础第一方混凝土浇筑工作目前已完成。
2	辽宁朝阳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	压缩空气储能	24	朝阳市“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程、辽宁省 2022 年的重点项目	完成可研报告外审、项目交通洞口气管道线的政府部门方案合规审查及现场踏勘工作。
3	甘肃酒泉 300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	压缩空气储能	24.7	全球首台(套)300MW 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1) 地上、地下总承包合同、地上主体施工合同、三大主机合同均已签订； (2) 目前地面工程全场爆破、开挖工作全部完成，主厂房独立基础承台已全部浇筑完成，计划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主厂房出零米里程碑节点； (3) 地下交通洞累计进尺 579 米。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为储能类投资运营项目，该项目是公司盐穴型储气科研示范项目，采用“研发、投资、建设、运营、数智”一体化模式开发建设。电力项目投资与经营及相关专有技术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定的主营业务，实施推进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业务是发挥储能电站优势，全方位融入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各环节的关键，也是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灵活

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公司现有发展的压缩空气储能是为能源电力供应提供系统保障、为改善风光出力提供平滑调节、为清洁能源外送提供灵活电源以及为源网荷储园区提供稳定支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公司负责勘察设计及主体建设等施工作业，属于公司主业经营范畴。同时，该项目也符合公司关于“大力进军储能产业，布局储能全产业链”及“积极发展新型储能业务，推动新型储能产业投资规模化发展”的经营策略，是公司推动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业关系紧密。

4)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系海外新能源工程总承包类项目。公司在海外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近年来涉及的部分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所在国	项目最新状态
1	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里亚州尼松 500 兆瓦光伏 EPC 总承包项目	光伏发电	乌兹别克斯坦	建设中
2	澳大利亚南澳 200MWac 光储一体化 EPC 项目	光伏+储能	澳大利亚	已签约
3	印度尼西亚森巴孔 250MW 水电站 EPC 项目	水力发电	印度尼西亚	已签约
4	突尼斯凯鲁万 100 兆瓦光伏电站 EPC 项目	光伏发电	突尼斯	建设中
5	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 1GW 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	乌兹别克斯坦	建设中

公司已在境外多地开发建设了能源投运项目及 EPC 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近 3 年的平均占比为 82.97%，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符合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的同类建筑央企发展投建营业务的惯例。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等投资运营类项目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连，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非主业的情形。

（二）如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预计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土三调数据成果初步排查，本项目场地规划用地为未利用的国有荒漠化土地，现状为荒漠化戈壁，场址地势开阔、平坦，无遮挡物。经过场址敏感性因素的初步排查工作，该场址区域不涉及生态、环保、水源保护、矿产资源、地质灾害、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国家卫星基地、军事区(设施)及机场等重要基地或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的厂前区、发电区、进场道路等用地为永久设施用地，并已取得哈密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0500202300008 号）。根据该选址意见书，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2024 年 5 月 21 日，中能建投哈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哈密公司”）取得了《关于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4〕207 号），同意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有未利用地 8.23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建哈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永久设施用地的相关土地流程，预计不存在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的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拟使用租赁土地。2024 年 3 月 29 日，中能建哈密公司与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 31,954,49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34 年 3 月 28 日。

根据《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 年版）》第八条规定：“（可按原地类管理的情形）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引导产业项目合理选址，尽量

利用未利用地及存量建设用地等，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依据下列规定使用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使用土地。（一）依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规定，光伏、风力发电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含光伏面板、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的集电线路等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含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场内外道路等用地，具体依据《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分类），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因此，该项目的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用地政策，无需办理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因此，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预计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中能建哈密公司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该项目的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用地政策，无需办理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2、如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前期场址敏感性因素的初步排查工作，该项目场址区域不涉及生态、环保、水源保护、矿产资源、地质灾害、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国家卫星基地、军事区（设施）及机场等重要基地或区域，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国家产业用地政策，因此，该项目取得永久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无法落实的风险。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哈密地区未被利用的

戈壁、沙漠、高山约占总面积的 70.65%，项目场址周边可利用土地较多。如中能建哈密公司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受到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新能源行业研究报告等；

（2）通过互联网、行业报告等方式查阅了解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进展情况；

（3）查阅了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关于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4〕207号）；

（4）查阅了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相关用地情况的书面说明。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等投资运营类项目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连，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非主业的情形。

（2）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取得永久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无法落实的风险；该项目场址周边可利用土地较多，如中能建哈密公司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

顺利实施不受到实质性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已于2014年、2015年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5年；各方后续分别于2019年、2022年及2023年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电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经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北京电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涵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新型城镇化）、建材（水泥、砂石骨料等）、民爆、装备制造等领域，公司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通过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北京电建 100%股权；北京电建从事境外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北京电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27	119,149.50	126,998.2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公司收入比例	0.16	0.33	0.39
毛利	29,356.89	12,117.54	7,447.52
占公司毛利比例	0.57	0.27	0.18

北京电建的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均不到 1%，占比极低，因此，公司与北京电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已经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1、中国能建集团采取了阶段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5 年；各方后续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2 月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完成续签，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北京电建委托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管理，中国能建通过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的现有业务行使管理职能，并对其资产实际管理及运营。上述措施能够防止中国能建集团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阶段性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能建集团已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中国能建集团已在商议研究解决公司与北京电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商议解决方案，探讨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方案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中国能建集团已出具承诺，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的业务重合问题。”

综上，中国能建集团已经制定阶段性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并明确了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获取北京电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毛利财务数据；查阅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协议文件；

（3）查阅中国能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及《关于拟延期履行不竞争承诺有关限时完成事项的函》。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北京电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中国能建集团已经制定阶段性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并明确了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受到刑事及行政处罚，但由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或调查合计4项，其中1项为刑事处罚，3项处于刑事程序中。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2）发行人涉及的刑事案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11条，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监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3.关于处罚”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关于其他

4.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孙洪水曾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4.关于其他”之“4.2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吕丹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Dan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齐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M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6月12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1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平	出资协议纠纷	47,216.3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开庭审理。2023年5月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2023年7月1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金平	追偿权纠纷	44,277.18	2022年12月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2023年4月1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12月1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代偿款432,262,326.9元及利息，被告王金平对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前述欠款债务向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责任。该判决已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4,624.95	2020年4月26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2022年4月7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最后一次执行裁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港永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港市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安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安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波、潘丽娟、于尧、林琳	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	80,459.88	2022年2月28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2022）京长安执字第39号《执行证书》，支持申请执行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1.到期未付租金12,768,750.00元；2.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12,768,750.00元）余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3.所有未到期租金共计791,000,000.00元；4.公证费830,000.00元；5.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22年8月29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执行人不予执行《执行证书》及《公证书》的申请。2022年11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2023年1月16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九位原告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立案。在审理过程中，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港永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港市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中止审理。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2024）辽06执恢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2024年3月4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592.40	辽06民初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终结。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阿塔拉特电力公司 (ATTARATPOWER COMPANY)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47,289.20	2022年8月26日，陆丰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2年11月30日，原告申请追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阿塔拉特电力公司 (ATTARATPOWER COMPANY)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75,956.37	2022年8月1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止支付编号GC3386417000014《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为47,289.20万元的款项。2022年9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与被告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2023年12月19日，本案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阿塔拉特电力公司 (ATTARATPOWER COMPANY)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0,061.30	2023年2月7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4年1月19日，本案一审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3年8月24日，申请人就约旦阿塔拉特2×235MW油页岩电站项目EPC合同争议案向国际商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如下：a)声明导致EPC合同项下工期延长事件已经发生。b)裁决申请人有权获得工期延长。c)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i.EPC合同附表10项下的里程碑付款122,078,712.02美元；ii.根据EPC合同附件10支付指定分包价格，金额为7264985.43美元；iii.EPC合同附件5中规定的备件付款，金额为6,696,007.58美元；以及iv.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外费用 297,606,637.82 美元；d)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付款金额的利息；e)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仲裁费用；和 f) 其他法庭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和其他救济。2023 年 8 月 25 日，国际商会受理仲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004.96	2022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 12,225.340906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变更后的仲裁请求金额为 84,004.96 万元。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程序中止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双方在协商和解。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港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安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5,105.13	2022 年 9 月 5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351,801,962.78 元及资金占用违约金。2023 年 6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2484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安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3,385.52	2022 年 12 月 12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3,348,541.46 元及利息，辽宁安宇电力建设有限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8月2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林圣雄、白翠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14.80	申请人已于2021年1月申请执行立案，要求被申请人按仲裁裁决书要求支付剩余7,660.84万元，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立案执行。2021年12月3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终止执行，等待恢复执行。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025.27	2022年3月28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9,284,928.79元及相应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胜天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鲁山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胜天线缆有限公司、重庆曙之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562.75	2024年4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重庆胜天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设备采购款294,72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被告重庆胜天线缆有限公司、被告重庆曙之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原告重庆胜天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中浩巨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79.86	2023年9月12日，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兴县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山西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976.22	中洁巨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欠款人民币30,394万元及资金成本1,085.86万元，并请求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具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兴县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仍在审理中。 2023年8月8日，银川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申请人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200MW级联合循环机组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书》无效，要求被告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合计63,976.22万元，并要求对涉案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2024年1月15日，申请人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欠付设备款、监造及仓储保管费范围内对涉案涉工程机组设备优先受偿。 银川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月31日组织了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5月28日对本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7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5,490.36	2020年10月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6,070.33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8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1,955.98	于2020年11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二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020年10月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5,158.87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被告于2020年12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二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19	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原告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59,368.54	2023年11月9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430万元及利息、偿还河南扶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偿还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偿还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偿还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偿还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在上述判决内容履行执行后，对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剩余债务，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17,308.8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河南中航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20	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969.11	<p>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在 13,692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12,588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10,134.4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北京管泰富资产管理公司在 12,588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管泰富资产管理公司、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扶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11 月提起上诉。2024 年 2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上诉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二审判决。</p> <p>被申请人于仲裁过程中提出反请求，请求金额合计约为 135,632.53 万元。本案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和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开庭实质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仲裁裁决。</p>